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马加嗽先生已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肖玮川先生接替马加嗽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肖玮川先生和刘奇先生，持续督导期为2011年8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肖玮川先生简历

肖玮川，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持有中港两地投行执业牌照，熟悉两地资本市场运作。参与多个中国企业在 A 股和香港市场证券业务，内地市场主要经历：武汉精伦电子、广州国光电器、桂林三金、天源迪科、山东墨龙等 IPO 项目、招商银行可转债、鑫科材料股权分置改革；香港市场主要经历：华侨城亚洲 IPO 主承销，巨涛海服 IPO 主承销商，利君国际承销，露天煤业香港财务顾问，安瑞科控股资产注入财务顾问等